


一、 受益人基本資料

日期(年/月/日)____/____/____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受益人姓名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第一國籍 | | 第二國籍 | | 出生地(國家) | |

是否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?
 否

 本人不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，且未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士申購基金

 本人出生地為美國，並提供放棄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與 W8-BEN

 是，本人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，並願意提供 W9

 美國公民

 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(綠卡)

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

 (指在美國工作/居住/求學，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≥ 31 天，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*1+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*1/3+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*1/6) ≥ 183 天者)

上述資料若為是，請填寫及檢附下列資料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英文姓名 | | 護照號碼 | |
| 負納稅義務之國家 | | 稅務識別碼 | |
| 檢附文件(影本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8-BEN | | |

※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，未填者視為授權本公司查詢翻譯；提供國民身分證者，稅務識別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

二、其他聲明事項

- (一)本人已盡力檢查本表格之資訊，並相信於本契約書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，如有蓄意欺騙或於文件為不實資訊，概由本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之個人資料(如名稱、地址、美國稅務識別碼等)，及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(如帳戶號碼、帳戶餘額/價值等)，據以向本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，並得因應本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之規範要求，本人同意第一金投信可依適用之法律規範，在適用狀況下執行扣繳義務。
- (三)本人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 貴公司，所提供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、不完整、非最新資訊、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，致使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，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視為不合作帳戶。
- (四)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：美國稅法【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(FATCA)】、外國金融機構協議(FFI Agreement)、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所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、或規範。

受益人原留印鑑

1.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。
2. 本人同意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內容。
3. 本人已詳閱讀本同意書之約定條款及風險預告書。

印鑑核對 (第一金投信人員):

此 致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